

流浪狗“乖乖”歸家記

“我遇見你，是最美麗的意外”

—— 遇見

姥爺過世後留下了一方小院：嬌豔的桃花、羞澀的櫻桃花、雍容的月季、野性的鳶尾，在春天開滿園；黃澄澄的枇杷少年、紅彤彤的櫻桃妹妹、水靈靈的桃子女士、深藏不露的核桃先生，從夏至秋隨著節氣先後登臺亮相。這城市中難得的一方淨土，是我兒時的樂園。自從高中畢業後我去了遙遠的德意志讀書，老媽就把全身心的愛給了流浪貓狗，姥爺家的院裡多了這些毛茸茸的小生命，更加熱鬧。我回國後，老媽對它們的愛有增無減，我頗有被貓狗“兄妹”奪權篡位的危機感。

老媽取名字非常“節約”腦力。或按顏色：黃的就叫“小黃”，黑的就叫“小黑”；或按年份，虎年來的就叫“虎虎”，兔年來的就叫“兔子”。對於老媽的奇葩做法，我一邊對這些貓貓狗狗深表同情，一邊惡趣味地捂嘴偷著樂，頗有一種“你們也有今天”的感覺！

一日，聽聞姥爺院裡新收了一隻流浪狗，老媽居然破天荒地給它取名“乖乖”。我頓時不淡定了！這得是何等國色天香、英姿颯爽、貌如潘安的狗，能讓我這樣偷懶的老媽給它取名乖乖？！頓時，狗中布萊德·比特、狗中湯姆·克魯斯的形象，在我的腦海裡呼嘯而過。一到週末，我便按捺不住好奇心早早趕到姥爺家。真等我見到這狗，頓時大跌眼鏡，怎麼有這麼髒、這麼醜的狗啊？！身上的毛太久沒有修剪過，沾滿了灰塵、泥土、翻找垃圾箱時蹭上的湯汁，餅結粘連在一處，遠遠看去，像披著一匹灰褐色的地毯；額前的毛長得遮住了眼睛，混合了泥水，變成一根根小泥棍，好似非洲人的小辮，垂在鼻尖前。流浪狗見過不少，“流浪”成這樣的，還真是“活久見”，簡直視覺公害！

這狗倒還挺厚臉皮的，無視我嫌棄的表情，一路跟著我撒歡。走哪跟哪，還不斷用頭蹭我的腳。我在院裡坐下賞花，它就俯伏趴下，兩隻前爪抱住我的腳，拿額前像門簾一樣的泥土髮辮蹭我的鞋，還企圖舔我的腳。

“啊啊啊~~”我厭惡嫌棄地叫了起來：“媽~~，快看你撿的這只狗，它拿那麼髒的頭來蹭我的腳。我出門時還乾乾淨淨的鞋，現在刷了這‘泥土牌鞋油’，簡直面目全非了！”我氣急敗壞地控訴著，試圖閃躲它的親近。

在貓狗世界裡早就經歷過大風大浪的老媽，手上的活不停，頭也沒抬一下，不緊不慢地說：“你嫌它髒，它還覺得是拿它最尊貴的頭來親吻你的臭腳呢！”

不知為何，這句話一下子紮進我心裡。那些信主前的不堪過往，好似幻燈片一幕幕閃過。我覺得自己就是路加福音裡的小兒子，信主後也欲效法打破香膏的瑪利亞，恨不得拿我的頭髮和著眼淚擦主的腳。本以為這是人所能表達的極致；不曾想在全然聖潔的主面前，罪人的頭髮、親吻全都是污穢的！主依然接納了這一切。

極致的，不是罪人的獻上，而是聖潔神對污穢罪人的接納。

心裡一動念，我看乖乖的眼神也溫和了許多。畢竟，它和我有些像呢……

“耶和華不像人看人：人是看外貌；耶和華是看內心”

—— 接納

乖乖依然改不了流浪狗的習性：喜歡就地打滾，不管地上有多髒；在外追逐小母狗，不願意待在家裡過夜；即便家裡好肉好菜供著，在垃圾堆看到剩菜還是張嘴就嚼；對人缺乏信任感，可以它靠近人，卻不接受人的愛撫，給它剪毛就更不可能了。

人終歸是看外表的，社區裡的人都不喜歡乖乖，連散步的孩子和老人都欺負、訓斥它，紛紛叫它“醜鬼”。可乖乖還是很喜歡在外面玩，紛飛的蝴蝶、其他的小狗、來往的車輛，看得它新奇不已。

乖乖每次回來吃飽後，就撓門要出去，夜不歸宿。平常還好，要是遇上颶風下雨天，它就遭罪了，得凍一晚上。第二天，准哆哆嗦嗦地趴在門口，等老媽一開門就溜回家。在外哪有在家裡好，可它總改不了這野習性。大概在它的狗世界裡，姥爺家就是個定點食堂；門牌上用狗語寫的不是“乖乖的家”，而是“有肉吃”。

想來，我們初信主的時候不也常常是這樣嗎？

有段時間，連續好多天陰雨綿綿，乖乖卻一直沒有回過家。望著窗外的雨簾，眼前不斷閃過乖乖瑟瑟發抖的身影和無助的眼神，我的心撕扯著疼，打著傘，找遍了整個社區。

“乖乖~~ 乖乖~~回家啦~~” 盼望著，下一秒它就像平常那樣，箭一般朝我飛奔而來。可是，收穫的只有滿滿的落空……。

為乖乖揪心，因為它讓我想起那個過去的自己：

情感的受挫、學業的荒廢、精神的抑鬱，每一步我都活生生把一手好牌打成了殘局。人生不像牌局，後悔就可以洗牌重來；也無法耍賴，中途毀牌不玩；什麼樣的殘局、敗局不都得硬著頭皮打下去嗎？

我覺得自己仿佛瞎眼的人，生命之舟在人生大海的迷霧中找不到方向，只能隨風飄蕩；又仿佛落入枯井之中，饑渴難耐，只能絕望等待死亡降臨。絕境中，我開始向神祈求：若你真存在，就讓我“看見”吧。生命之門從此向我打開，天恩之手為我洗牌重來。

對乖乖百尋不獲，極端無奈之下，我再次來到神面前流淚禱告：“親愛的阿爸天父，我何嘗不曾是一隻喪家之犬呢，求你像帶領我那樣帶領乖乖回家。”

日升日落，花開花謝，晨禱晚禱……。

某個傍晚，乖乖真的回來了！！我喜滋滋地走在前面，它樂顛顛地跟在後面，一起朝家走。

旁邊兩個散步的老太太一看 “哎呀呀~~~這流浪狗醜鬼怎麼又回來了，髒死了！快通知物管把它趕出去！”

我心裡一緊，步伐一頓：平常也就罷了，如今真的要在厭棄它的人面前承認我是它的主人嗎？會不會很丟臉、很掉價？

一個聲音出現在心裡：神豈是在我們成為“模範”的時候才認我們呢？我們以為能在逼迫中堅稱自己是基督徒已是了不起的；殊不知，在我們如喪家犬般時，他便願意作我們的主人，允許我們自稱為他的子女，這是何等的愛！

思及此，我轉過頭對老太太說：“它是我們家的狗，名字叫乖乖”。說罷，不理老太太詫異的眼神，招呼乖乖離去。

“身上肢體，我們看為不體面的，越發給它加上體面；”
—— 治癒

回到姥爺家，細查看之下發現乖乖的一條腿癩了，身上都是細小的傷口，不僅如此，它——還尿血了！！乖乖徹底老實了，幾乎每天都在家裡過夜。不敢想像它在外邊經歷了些什麼！

本想一步步和它建立起信任後，再給它剪毛洗澡。可一日頂著這髒毛，就一日會被眾人惡言相向、暴力相待。心疼它，不想讓它再被人欺負，我查好資料，準備了安眠藥，想在睡眠狀態下幫乖乖剃毛洗澡。

我來到神面前禱告：你是掌管萬事萬物的主，求你幫助和憐憫乖乖。然而乖乖服藥後一直無法睡去，怕傷害它的身體，我不敢貿然加大藥量，只得作罷。神到底怎樣幫助乖乖呢？我心裡疑惑了…….

在日後的時光裡，某次意外發現，乖乖喜歡橡膠的味道。老媽便戴上橡膠手套，每天在乖乖能忍耐的時間裡幫它剪毛；它若一緊張，便停下，第二日再剪。日復一日，足足花了幾個月的時間，才給乖乖把全身的毛剪完。是了，主並沒有施展法力，讓乖乖一覺之間舊貌換新顏，但他每日更新乖乖。

回想初信主時神對我的帶領，公義與憐憫兼備。

如果說，我們犯罪時，好似把自己的生命之車開上了一條錯誤的岔道，經過一個又一個的驛站，都沒有引起警醒，而是“瀟灑”地呼嘯而過。那麼在信主後，我們認罪悔改，神也不是施展乾坤大挪移，將我們瞬間挪移到光明的坦途上。他將聖靈賜給我們，給我們力量，讓我們的生命之車可以掉頭、回轉。

如果說之前每經過一個驛站，是在我們的生命線上畫了一個叉，那麼現在就要反向開回到每一個驛站，認罪，在神的幫助下將這個叉改為勾。

“剪完毛的乖乖原來是個小帥哥呢！”老媽開心地說。

我終於沒忍住：“老媽，當時乖乖那麼醜，你為什麼要偏偏給它取名‘乖乖’呢？”

老媽氣定神閑：“就是因為它不好看，才要給它取個好名字啊”。

“身上肢體，我們看為不體面的，越發給它加上體面；不俊美的，越發得著俊美。我們俊美的肢體，自然用不著裝飾；但神配搭這身子，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”（哥林多前書 12 章 23-24 節）這句經文如跑馬燈般在我心裡閃過，一陣感動湧上心頭，眼睛酸澀起來。我趕緊轉過身，不想讓媽媽看到我的淚水，一如不想她知道我的過往。年少時，瞞著他們，是怕他們干涉；長大了，瞞著他們，是怕他們傷心。西門跟隨主耶穌後，神賜他新名字“彼得”；掃羅被神光照後，神賜他新名字“保羅”。這不僅是名字的更換，更是生命的反轉。

在主的生命冊上，我叫什麼呢？大概也叫“乖乖”吧？

“極致的喜歡，更像是一個自己與另一個自己在光陰裡的隔世重逢。”

—— 回家

老媽合計著，等開春天暖了，再給乖乖剃一次毛，就去給它辦狗證，正式落戶到家裡。

傍晚，我呼喚在外遊玩的乖乖回家。出了姥爺家門口，是一條林蔭小道，兩側樹枝茂密伸展，竟好似形成一條樹葉拱形長廊。長長的路上有好幾個路燈，華燈初上，燈的光間或投射在小路上，一明一暗，又一明一暗。

“光陰”，不也正是“光”與“影”嗎？正是在這一明一暗之間迎來了白晝與黑夜，迎來了歲月的更迭，迎來了生命的更新。

我在路這頭，乖乖在路那頭，它一聽到我呼喚，便向我飛奔而來。那一刻，好像施展了魔法，短短的幾十秒在電影蒙太奇的手法下變成了慢鏡頭。我看到的不僅是乖乖，更是那個在時空隧道中迷失的自己，穿過光與影的交錯，穿過歲月的更迭，向我走來。這一次，我想，我們是真的都回家了……..

許文嘉

2015.10.31 成都

修改心得：

1. 我居然還留有錯別字這樣的低級錯誤，謝謝蘇牧師，害您多費心了。
2. 謝謝蘇牧師注意到“命運之手”不妥這樣的細節，我改成“天恩之手”與“生命之門”對照，可以嗎？
3. 語言不夠精煉是我一直的毛病。怎麼刪減都還是超出 500 字。開篇描述花園和老媽取名的部分，比較糾結是否應當刪除部分內容，還請蘇牧師指點。
4. 謝謝蘇牧師的鼓勵，在架構上還請指點：

寫作時構思：文章的立意要落在神對生命的更新上，才會有一定的深度，由此確立了“狗”與“人”兩條線；對於個人經歷的部分，需做一些藝術虛化處理，不能太寫實，否則就變成信主見證，由此確立了“虛”與“實”兩條線。

線路一多，描寫“狗”和“人”的部分，素材分別所應占的比重；個人生命歷程部分，“虛”與“實”尺度的拿捏？文嘉能力有限，捉襟見肘，有點駕馭不了，還有勞蘇牧師指點。

1. 文字、音樂、美術等領域，都不單單是靠後天努力，而是需要一些天賦。一直以來，我知道神給了我“有且只有一點點”文字天賦。感謝主，因著“有一點點”天賦，我能品味鑒賞出很多文字中的訣竅、精妙、美好；也因著“只有一點點”天賦，成為我無法掙脫的瓶頸、內心的隱痛。

謝謝蘇牧師講到創文的宗旨：“工人勝於作品，真誠勝於一切”。或許我一生都無法寫出那些我品得懂、卻又無法寫得出的，令人驚豔的文字；但神在我身上的作為是獨一無二的。寫作，不再是為了自娛自樂，而是為了榮譽他，那獨一的真神！